

補償承租人證明書(三七五租約)

茲因於 吳中縣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，列入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範圍內，業已依法補償本人(承租人)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區	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租約面積 (m ²)	
新市	大營	3111-0	1000	1000	

此 致
臺南市政府

(承租人)立證明書人：張飛

印鑑章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B12388888

住 址：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6666 號

電 話：06-6330000

附註 1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（須為徵收公告之日一年內核發）。

附註 2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 3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